

偃师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全 社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1	综合 业务	政策 法规 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2		监督 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12楼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0379-63008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条件：持有我市常住户口（居住证）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城市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400元。月人均补助一类350元、二类200元、三类170元。 ●申请材料：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书，以及收入、刚性支出、直系亲属关系及身份证明等材料。 ●办理流程：按照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审批程序办理。 ●办理时间：困难群众在正常办公时间段内可随时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乡（镇、办事处）民政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也可委托村（居）委会代为办理。地点：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服务大厅或村（居）委会。 ●联系方式：0379—669818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乡级政府对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在调查结束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2号）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5	审核信息	于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在调查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议。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街道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6	审批信息	●区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级政府申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决定3日内，通过乡级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对拟批准低保的，要将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等内容通过乡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要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低保对象名单和相关保障信息应长期在村（居）委会政务公开栏内公示。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街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7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 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办理事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理条件：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可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救助供养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36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5760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800元、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320元、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80元。 ●申请材料：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办理流程：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办理。 ●办理时间、地点：由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提交申请材料，也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他人代为办理。 ●联系方式：0379—6698180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9	审核信息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它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对拟终止供养人员，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级政府，由乡级政府审核后报区级民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各镇（街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0	审批信息	●区级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从批准之日起下个月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保障信息应长期在村（社区）公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1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2016〕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临时救助 ●办理条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救助标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按照我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发放 1—3 个月的临时救助资金，情况特殊的不得超过 6 个月。 ●申请材料：临时救助申请表及申请书、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及复印件、代办人与被救助对象的关系证明、救助人员的银行卡复印件、证明生活困难的资料、重大疾病者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医疗费用结算发票等。 ●办理流程：依申请受理、主动发现受理，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的程序办量。 ●办理时间、地点：向户籍或常住地乡（镇、办事处）服务大厅民政窗口办理，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也可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2016〕3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乡级政府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								

13	审核 审批 信息	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于调查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乡级政府要于每季度末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临时救助结果。区级民政部门根据乡级政府提交的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 元的救助事项，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级政府审批，审批结束后报区级民政部门备案。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级政府、区级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要按照一般程序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和相关证明材料。 ●救助金额：1至6个月当年城市低保金 ●救助事由：分急难型和支出型，按照分类分档层次实施救助。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2016〕3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各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公开层级		
区级	乡级	村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